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陳秀香
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302

傳真：04-7124557

電子信箱：fly76363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090018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10日肺中指字第1090000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在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，無論有無旅遊史或明顯接觸史，皆可盡速就醫採檢，該中心訂定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疑似COVID-19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，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不符合通報定義但經醫師判斷有採檢之需要，於經檢驗2次陰性（間隔至少24小時）且在未使用退燒藥情況下退燒超過24小時以上之前提下，並於呼吸道症狀緩解後，方可恢復上班；惟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臨床表現已符合通報定義，則應依「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進行處置，其中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通報個案，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。
- 三、依衛生福利部發布「醫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人員出國規定」及勞動部發布「因應『武漢肺炎』防疫措施，有關勞工請假及工資給付規定之說明」及「防疫相關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彰化縣醫師公會 |            |
| 收文日期    | 109. 4. 22 |
| 收文字號    | 彰醫字第 560 號 |

勞動權益」，由院方自訂請假適用之假別及薪資規範，並協助向所屬人員溝通，以減少第一線人員之爭議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縣醫師公會、牙醫師公會、中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悉知。

正本：仁和醫院、成美醫院、伸港忠孝醫院、宋志懿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卓醫院、明德醫院、信生醫院、冠華醫院、南星醫院、建元醫院、洪宗鄰醫療社團法人洪宗鄰醫院、員生醫院、員林何醫院、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、員郭醫院、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、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、敦仁醫院、皓生醫院、順安醫院、道安醫院、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

副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葉彥伯